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

佛国土规〔2018〕756号

签发人：杨小晶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和《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创建“法治佛山”总体工作部署，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力争实现对内科学管理和对外依法行政的“双效并举”，进一步提高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为我市创建“法治佛山”和促进国土、规划管理工

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现根据《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佛法府办〔2017〕67 号）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 **（一）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相关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相关成果已提交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进行细化量化，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我局出台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为从源头上防止滥用和乱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 **（二）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手段加强国土、规划管理**

一是组织《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二是组织修编《佛山市村庄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进一步加强我市村镇的规划管理。三是报市政府审批《佛山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行办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体系，稳慎有序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四是出台《佛山市城市棕线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逐步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管理体系、政策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着力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规范绿线管理及其调整相关工作。五是拟出台《佛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为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

### **（一）重点加强立法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办科室负责、法制科室协调的立法工作机制。“立法无小事、小事不立法”，我局相关立法规划、立法建议均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局主要领导对立法过程中的方向性问题进行把关，分管领导从立法起草工作启动到法规规章颁布全过程指导，主办科室负责条文的具体规定，法制科室牵头协调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工委。

### **（二）依法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

2018年，我局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严格按照《印发

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1〕15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全年共启动《佛山市城市棕线管理办法》《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实施细则》等15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我局在制定过程中，注意征集各方面特别是社会公众的意见，坚持做到草案公示公开，保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我局法制科室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关。

2018年，为做好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科根据《佛山市法制局关于2018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函》（佛法函〔2018〕32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清理评估法制局来文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已进行清理评估《关于加强地理信息数据保密处理工作的通知》（佛国土资字〔2010〕499号）、《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两确权”、“旧村居改造”、“宅基地换房”过程中涉及的土地登记操作规程〉的通知》（佛国土资字〔2010〕334号）、《关于明确规划管理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佛规通〔2008〕77号）、《关于印发佛山一环沿线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佛规通〔2008〕122号）、《佛山市规划局关于推进旧村居改造示范村居建设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佛规办〔2007〕126号）、《佛山市规划局关于推进旧城镇改造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佛规办〔2008〕3号）等29

份政府类、部门类规范性文件，我科均提出清理评估意见并报送市法制局审核。并在法制局审核完成后，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挂网对外公布。

### 三、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各项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

（一）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2015年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出台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2018年，我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在重大决策、用地指标分解下达、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提交党组（局务）会议或技术例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二）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自2011年以来，我局相继制订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重大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国土、规划部门重点针对土地征收征用、三旧改

造、城乡规划调整等方面，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要求所有上报的报批材料中必须附有符合规定的风险评估文件。据统计，2018年我局审查各区上报的风险评估报告85份。

（三）严格落实公众参与相关制度。一是做好重大项目、文件审批制定的批前公示。我局严格按照《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在重大项目、文件审批制定前，均在我局政务网站对外公示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吸纳民智。据统计，2018年我局共对外公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评估禅城区红强街106号北侧地块和禅城区汾江南路29号一至三座地块土地市场价值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等决策、文件69次。二是积极落实专家论证。我局根据上述两份文件要求，明确涉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及重大规划编制的，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评审）会，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使决策内容更加科学合理，既符合部门管理的实际需求，又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据统计，2018年我局共组织召开《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专家评审会。

（四）不断加强内部合法性审查。2016年9月，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局法制科室作为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文件合法性审

查的责任科室，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同时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文件，不得提交讨论，更不得上报。2018年，我局法制科室严把政策制定的法律关，共出具《佛山市城市棕线管理办法（送审稿）》等的合法性审查意见15份。同时我局还注重发挥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主动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分析论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等事务。据统计，2018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3次，审核合同3件，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1次，提供其他涉法服务5次。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 **（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土地执法监管**

为确保日常国土资源执法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不断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建设，在落实好现有的土地巡查机制基础上，我局于2017年制定印发了《佛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和《佛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考核制度》等2份文件，规定市每半年对各区考核1次，各区对所辖镇（街道）每季度考核1次。通过近1年的实施和考核，新制度文件的出台有效遏制了新增违法用地，两违用地大幅减少。据统计，2018年度卫片违法用地面积比2017年度卫片下降了9%，成效显著。

##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根据《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1〕100号）等文件的规定，我局行政编制6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工勤人员8名，专业技术雇员2名，辅助雇员5名。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考试合格，我局已为64名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了广东省《行政执法证》。同时为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2018年我局共组织2场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律专业知识培训讲座。

##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双公示”工作流程。二是由局办公室在“统计月报”小册子中增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月统计表”，负责定期统计我局每月发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数。三是由局测绘信息科在局网站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公示专栏”，与现有网站公示进行技术对接，将所有须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纳入“专栏”，将当前在局网站不同栏目下进行公示的事项统一迁移到专栏进行公示。四是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对照“双公示”目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局网站专栏发布相关信息，



同步交局纪检监察室报市信用佛山平台，实现发生一宗，公示一宗。

#### **（四）建立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一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运行。二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等三类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三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公示公布管理办法》，做好行政执法行为公示公布工作。四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本部门及各科室执法权限和职责，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强化执法监督机制。

####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依法界定行政执法主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审查、管理制度，明确每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执法权限。组织市规划部门及五区规划部门参加 2018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

2. 全面开展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清理工作。配合市编制机构委员会开展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清理工作，经过梳理、研究、审核，在省“十统一”系统上公布了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共 102 项，各项行政权力及其类别、实施主体、依据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做到透明公开、阳光执法。

3.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在局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监督。

4. 开展全系统行政处罚案卷抽查工作。对全市五个区国土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并针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区局，通过行政执法案卷抽查这个卓有成效的手段，行政执法水平得以明显提高。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

### **（一）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建设**

2017 年年底，我局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建设获市政府批准，正式启动。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的建设目标是以信息化为载体，实现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规范化、程序化和痕迹化管理的廉政风险防控。

为全面摸清在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原因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做好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

的建设，满足廉政防控的工作需要，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赴五区开展“深调研”活动的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2018年年中，我局纪检组长吴蕾同志率纪检监察室，联合编研中心和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承建单位，赴五区开展“深调研”活动，研究进一步优化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促进内部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对廉政风险的监测、预防和控制，促进廉政风险预防机制建设不断完善。

## **（二）开展国土规划系统审批材料抽查**

为强化市级监督力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2018年上半年我局组织开展了1次全市国土规划系统审批资料抽查工作，重点对我局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审批事项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抽查对象主要是各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办结的规划审批项目，共检查审批项目207份，针对抽查中发现的土地管理、规划调整等方面的典型问题，印发了《关于对各区国土、规划审批资料2018年上半年抽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区国土、规划部门限期整改，针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制度，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和行政风险。

##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确保主动公开内容的全面及时。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

“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进一步从建立制度、加强领导、扩大信息、做好保密、及时更新等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公开的内容看，基本上覆盖了信息公开规范所要求设置的栏目，如法规公文、规划计划、人事任免、专题专栏等。同时注意信息的时效性，如土地出让公告、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城乡规划“一书三证”等政府信息都能及时地公开，截至2017年底，我局政务网站各类业务专题公布了195条，规划计划5条，财政预决算3条、项目采购3条，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另外，我局在“互动交流”栏目中就市民比较关心的数个常见问题进行了归类，并统一答复。不仅及时解答了具体问题，还能使更多的人从公开平台了解到土地管理、规划统筹、城市升级与配套、交通市政和宅基地等方面的信息，丰富市民专业知识，拉近了与市民的距离。

2. 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服务功能。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局在“佛山国土规划”微信公众账号上主动推送了158条信息，主要包括市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治理、轨道交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质灾害、法规解读、科普信息等。城乡规划“一书三证”、土地登记业务的在线查询功能方便市民随时随地进行查询。设置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及网络监督的直达通道，为民意的收集及监督搭建更多平台。同时，我局建立了比较健全且高效率的民意反

馈机制，及时受理和回复市民，使市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合法保护。

3. 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时效。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呈“井喷”之势，顺德陈村赤花和均安仓门有些公民一次同时申请 100 多份，大多涉及征地问题。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局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3 件，对于同一公民同时大量的申请作合并答复处理（不包括市政府转来我局要求我局以市政府名义办理并答复的和公民、法人通过市政府网站申请要求以电子邮件回复的不编文号答复件），所有信息公开申请均按规定时限做出答复，实现了回复 0 超时的目标，答复内容针对性强，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严谨规范。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 **（一）做好各类案件应诉工作**

2018 年，我科共办理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共 11 宗，其中行政案件 8 宗，包含驳回起诉 2 宗，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2 宗，未判决 4 宗；民事案件 3 宗，包含驳回起诉 1 宗，未判决 2 宗。办理以我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9 宗，复议机关已审结 7 宗，其中维持我局行政行为 4 宗、驳回申请 3 宗，中止 1 宗，未审结 11 宗。2018 年我局办理的各类案件胜诉率同比大幅提高，在加强行政案件应诉方面我局的作法主要有：一是成立行政应诉工作

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法制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全面统筹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做好案件应对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1次出庭应诉，当庭回应群众诉求，回答法官质询问题。二是建立会商会诊机制，充分加强与市法制局、区法制办等部门对接联系，会商会诊，重大疑难案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三是建立与司法机关的日常沟通联系渠道。严格遵守不干预司法的纪律规定，不在个案中提出影响司法独立的要求，同时通过理论探讨、案件研究等其他渠道与司法机构建立沟通渠道，既听取意见，也反映国土、规划部门的政策沿革情况，争取支持和理解。

## **（二）不断加强行政案件应诉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资源投入，增加法制科室人员力量，安排行政案件年度专项费用预算，配齐配强法制科室人员，健全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巩固部门法律力量。二是建立涉法涉诉专报制度，及时向领导报告案件情况，方便领导统筹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科室、区局，以便提前介入、妥善处置。三是逐步建立全流程跟案办案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诉讼技巧，特别是提升调查取证和现场庭审应对能力。

## **（三）认真做好信访各项工作**

### **1. 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018年，我局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165件，总量同比下降

19%。其中处理群众来信 22 件，与去年持平；接待群众来访 48 批次 137 人，批次同比上升 88%，人数同比上升 116%；处理网上信访 62 件，同比下降 51%。另外还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 321 件，同比上升了 99.3%。2018 年未出现因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集体到省进京上访事件，全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领域信访形势总体稳定。

## 2、抓好重大会议、重大庆典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在全国两会、港珠澳大桥通车仪式、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特别防护期间，我科根据上级部署，每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一是组织成立专项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信访维稳工作。二是全面排查纠纷纠纷，落实各项维稳措施，确保问题化解在源头，人员稳控在当地。三是着力化解重点信访积案，依据信访工作“九个一”、“三亲自”、“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化解三水区梁运起、南海区朱成维等 2 宗信访积案。四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能够随时启动并顺利进行。五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信访干部值班及信访信息“零报告”等各项制度，畅通市、区级国土部门的信息报送渠道，保持与市信访、综治维稳部门和省国土厅的沟通。

## 3、抓好信访责任落实年各项工作

根据省国土厅的工作部署，我科积极落实信访责任落实年各项工作措施：一是组织成立“信访责任落实年”活动领导小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确保信访责任落实年活动取得实效。二是认真做好信访数据录入和分析研判工作，将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国土资源信访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按月、季、半年、年终报送国土资源信访维稳形势分析研判报告的相关制度。三是坚持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全年共出具 10 份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有力维护了我局信访秩序。四是组织召开 2018 年度全市国土系统信访维稳工作座谈会，重点研究制定重信重访、缠访闹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措施，成功办结自然资源部交办的 32 宗历史信访积案。

#### 4、圆满完成涉土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在 2018 年的涉土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中，我科积极配合主办科室，通过组织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党组会议、建立工作台账、赴区督导检查各项工作措施，圆满完成了征地留用地历史欠帐化解、农村土地“三乱”问题整治和农村宅基地政策出台等工作任务。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

#### （一）全面推进“七五”普法

##### 1、固本强基，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国土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是本系统普法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我局自“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每年均召集一次由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学法培训活动，坚持“学有所用、固本强基”的方针，立足于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国土规划系统干部职工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法、用法水平。

## 2、局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形成长效机制

“七五”普法期间，局理论学习中心小组制定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召开党组学习会的形式带头学习法律法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则，通过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通过学法，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目前，局领导班子已建立“以会代训”机制，每年举行两次专题讲座或培训，重点学习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 3、科学考核，确保实效

我局积极依托佛山市普法办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台，通过一年一度的全市机关单位公务员学法考试检验干部职工学法效果。2016-2017年我局在公务员学法考试中的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其中 2012 年开始市普法办开发了“佛山市在线普法及考试信息系统”，使我市学法考试全面实现无纸化，通过在线上线考试和系统评分，我局参考人员均完成了年度学法考试。

#### 4、落实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我局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我局于 2013 年制定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中层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从 2014 年至今，我局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坚持落实该项制度，组织好拟任用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做到考试不合格的暂缓任用。

#### 5、加强任职法律知识考察，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考核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要内容，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将学法情况作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任免、评先、晋升的重要依据，学法情况未能达到标准的不能够评优评先。同时，在招录工作人员时，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察，从源头上保证本局干部职工知法、懂法、依法办事。

###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

#### 1、借力新兴媒体，引领普法新常态

针对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科技媒体迅猛发展的趋势，通

过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务微博，加快国土资源类法律法规信息发布速度；我局门户网站已在“政务公开”目录下设置“法规公文”栏，其中又分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以及“政策解读”四个子目录，2016年至今，我局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约44条，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定期予以更新；与此同时，我局还在腾讯、新浪微博上开通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官方微博“@佛山国土规划”作为新的普法和政策宣传平台另外针对微信用户日益增多的新形势，我局及时开通了“佛山国土规划”官方微信，设立了“微服务、微解读、微政务”等3个子栏目，向微信用户提供国土规划相关政务新闻、法律常识、科普知识、业务查询等信息服务，在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日常工作动向、国土规划新动态、法制宣传等讯息约400多条，我局新媒体普法工作开辟了新的窗口。同时，利用部门服务窗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办事指南，将办事指南小册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法律单行本放置于公众服务窗口，供群众领取阅读，引导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我局业务流程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 **2、开展现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

通过组织现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群众近距离接触，让广

大群众及时了解与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群众学法、用法意识。每年12月4日，我局积极参加由市普法办举办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法制宣传活动。2016年3月21日佛山市出台的“第一法”《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我局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活动工作，召集各区规划主管部门召开宣传学习会议，对条例进行解读和宣传。

### （三）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2018年，我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严格执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把宪法和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增强全系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强全员法治专题培训，注重通过法律教育培训和法治实践提高执法队伍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如2018年10月，我局举行以“弘扬宪法 砥砺前行”为主题的宪法专题讲座，邀请禅城区法制办公室主任、佛山市立法专家库成员王学堂对最新修订的宪法进行专题宣讲，进一步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

落实，全面提升我局全体公职人员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此外，我局法规信访科为全体职工购置了 200 本最近版本的《宪法》派发到每一个干部职工手中，通过专题讲座加深对宪法的理解和学习，还可以增强宪法在日常工作中的指导作用。通过利用各类媒体作为普法宣传平台，不断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干部队伍的法治实践。

## **八、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方面**

###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2016 年，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各副局长、执法监察支队长、总规划师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分别承担科室职能范围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规信访科，具体负责依法行政活动日常工作，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科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我局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于 2018 年 3 月召开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听取法规科室关于上一年度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汇报，研究解

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部署当年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3. 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习法律知识是我局领导干部学法的主要形式。2018 年我局党组中心组共集体学习国土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4 次，内容包括《宪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已成常态。通过带头学法，我局领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 **（二）重视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出决策、处理问题。原市国土局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聘请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决策事项的分析论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代表我局参加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为推进全市国土规划系统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我局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佛山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正式建立了以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和法学专家共同参与的法律顾问组，我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 **九、存在的问题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虽然 2018 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首先是部分基层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仍然不够，个别单位存在着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走过场、走形式的现象；其次是依法行政考核落实尚不全面；三是行政审批事权下放各区后，由于基层工作人员短时间内难以适应，存在业务水平良莠不齐的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加以完善：

（一）继续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继续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在局法制科室的统一协调下，充分激发各科室、各区国土规划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相互联动的良好局面。

（二）结合“七五”普法工作方案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各区国土规划部门的学法用法考核，增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力度，同时将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确保实效。

（三）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下放各区的事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业务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同时我局还将加大对下放事权的抽查力度，继续结合行政审批电子监管系统对行政审批程序全程监督，确保依法行政。

特此报告。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12月29日

(联系人: 邓韞健; 电话: 8236 6032)